

中·华·翻·译·研·究·丛·书·之·十

从柔巴依到坎特伯雷

— 英语诗汉译研究

A SERIES OF TRANSLATION
STUDIES IN CHINA



黄果忻 著

湖北教育出版社

(鄂)新登字 02 号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从柔巴依到坎特伯雷：英语诗汉译研究/黄果忻著. —武汉：
湖北教育出版社，1999

(中华翻译研究丛书；10)

ISBN 7 - 5351 - 2554 - 9

I . 从 … II . 黄 … III . 英语 - 诗 - 翻译 - 研究
IV . H315 . 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1999) 第 17625 号

出版 武汉市解放大道新育村 33 号
发 行：湖北教育出版社 邮编：430022 电话：85443735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武汉市新华印刷厂 (430200·江夏区古驿道)
开 本：850mm × 1168mm 1/32
版 次：1999 年 11 月第 1 版
字 数：308 千字
1999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 - 3 000

ISBN 7 - 5351 - 2554 - 9/H·98 定价：24.50 元

如印刷、装订影响阅读，承印厂为你调换

序 言

《欧玛尔·哈亚姆之柔巴依集》也许是英语诗集里篇幅最短小的最著名作品之一，其第一版的全部内容仅 300 行；《坎特伯雷故事》则是英诗中乃至英语文学中最重要的巨著之一，长度近两万行（其中散文部分约占两千“行”）。另一方面，这两部具有里程碑意义的诗集一为抒情诗，一为叙事诗，可以说是诗歌中最为重要的两种类型。^①

非常幸运的是，在文革那种摧残文化的逆境中，我居然“发现”了英诗，“发现”了《柔巴依集》，并在其吸引下走上了译诗之路。当然，起初这条路是颇为崎岖的，在当时的情况下，甚至还有跌落山崖、坠入深渊的危险。但随后这条路渐渐平坦起来，而拙译《柔巴依集》正标志着所走这条道路的起点。

不幸的是，《坎特伯雷故事》也许是我译诗之路的终点，因为即使不考虑诗集出版的困难与出版周期之长（我的一本《英国抒情诗选》从交稿到出书花了五年时间），我的眼力也已到了难以为继的地步，只是在极其艰难的情况下，完成了此书的翻译。

所以，从柔巴依到坎特伯雷就可能意味着我在英语诗汉译这

^① 而且，这本抒情诗集中，诗体前后一致，以诗体为纽带，贯穿全书成集；而这本叙事诗中，诗体变化多姿，以情节为纽带贯穿全书，两者又有很大的反差。

条路上的全部经历。走在这条路上时，我常听到一些说法，也常有自己的想法，这些想法中比较重要的大多可以归为三个方面：一是对诗不可译论的想法，二是对格律诗应怎么译的看法，三是对译诗批评（包括自我批评）的看法。

说这些问题重要，是因为我感到，对译诗来说，诗不可译论从根本上否定了译诗的可能性，是给译诗者泼的冷水；而如何译格律诗的问题若不能合理解决，那么这无异是给诗不可译论提供口实；至于对译诗的批评与自我批评，那么同对任何事物一样，批评与自我批评也是促进译诗健康发展的必要手段。

本书谈的就是这三方面问题。这些想法既然都产生于译《柔巴依集》和译《坎特伯雷故事》的过程中，而且据我所知，英诗汉译者中似乎还没有同样译过这两本诗集的，更没有以此二书为起讫的，所以这一过程反映了我个人的译诗经历。为此，我决定以《从柔巴依到坎特伯雷》作为本书书名，并对这两书作较详细的叙述。

另外，柔巴依是一种起源于中亚的诗体，我国的新疆也可说是这种诗体的故乡之一。由于英国学者菲茨杰拉德的创造性翻译，如今这诗体已为全世界熟知，因此这一诗体名称本身就使我联想到诗歌翻译，联想到英国译者对东方诗歌的翻译。另一方面，坎特伯雷这一英国地名也使人想到乔叟的《坎特伯雷故事》，想到他笔下组织的这次朝圣旅行，想到坎特伯雷是那些朝圣者心目中的圣地。如今，有了乔叟的这部不朽巨著，坎特伯雷也就不仅仅是个地名，而是英诗中的一处“圣地”。至少我有这种感觉，似乎译这本书就是去英诗中这一圣地的旅行，而且我觉得这次旅行是长途跋涉，因为我的出发地是柔巴依所象征的东方。

本书实际上是一个论文集，每篇文章写的角度尽管各不相同，但都围绕着前面说过的三个方面展开，所以内容还是相当集中的，只是形式上像是一个个“专题讨论”。特别是对头两个方面的讨论，

主要就是强调诗是有可译性的，就是证明译诗时注意移植原作的格律形式不仅是合理而可行的，有时甚至是必要的。当然，可译性同怎么译之间还有着联系。

本书中讨论这两方面问题的文章，大多曾单独发表，刊登在《中国翻译》、《外国语》等这些颇有影响的学术刊物上（可参看附录四），并往往出现在比较显著的位置。这说明诗歌翻译这一文学翻译的高难领域所受到的关注，说明诗究竟是否可译以及应当怎么译，的确是值得讨论和研究的译诗的基本问题。

有关译诗批评方面的文章大多是为本书新写的，包括有关译诗标准量化的尝试——说这是尝试，是因为就我所见，迄今尚未看到过类似的讨论。

“专题讨论”的编著方式针对性较强，写法上可比较灵活，读者也可随意选阅，但这样一来，讨论各专题时难免要重提一下他处的提法、结论或例子——考虑到本书中一些提法的新颖性与原创性，这样的重提也许还可加深读者的印象。

用英语译诗，这有很久的历史，从文艺复兴时期开始，至今不绝。但用汉语译诗基本上只是 20 世纪前后才开始的，而且由于种种原因，有关译诗的研讨与评论似乎进行得也并不充分，讨论译诗根本问题的专著更是不见踪影。因此，在这 20 世纪行将结束、21 世纪即将到来之际，出版这样一本既讨论译诗根本问题，又含一些回顾内容的书颇有意义。我希望，通过本书，诗不可译论将不再是英诗汉译者的一种障碍；其次，兼顾诗行中顿数与字数这一译诗要求的合理性与可行性将得到充分展示；再次，我们这一时代在英诗汉译领域中的某些学术或非学术现象将可如实地记录下来。

本书的主要读者当然是译诗者，但我希望读者中也包括对读译诗有兴趣的人，特别是准备自己动手译而尚未开始译的人。

另外，我还希望读者中有写诗的人，因为时至今日，要求建立新诗形式的呼声时有所闻，而对五四以来新诗成就的评价也往往

因新诗大多缺乏建立在行数、字数、韵律上的形式而受到影响，有的论者甚至认为：“离开诗体形式，何以言诗？衡量一个诗人造诣的高低，首先要看他对他诗体形式的创造能力。”^①

如果要创建新诗形式，我觉得外国诗的格律形式颇有借鉴参考的价值，因为正像我在拙译《美国抒情诗选》的前言中所说的：“在我国创作诗的形式上，一方面是限制极严的古体诗，另一方面则是在形式上几乎没有任何约束的自由诗，处于这两者之间的形式很少。然而，大量存在于外国诗歌中的种种格律，正属于我们所缺少的此种中间状态。因为外国诗中的这些格律可紧可松……诗人还可按其需要，设计出配合其作品内容的格律形式，从而在格律多样化上存在着无限的可能性。”

为了希望有多方面的读者，本书中的大量例子除了要它们说明问题外，还尽量考虑它们的多样性、趣味性、代表性、知识性和资料性。各个“专题讨论”都很具体，没有空洞的理论和令人难以捉摸的术语。一位热爱文学的年轻朋友虽然从未译诗，但也相当顺畅地把本书底稿从头读到尾，这使我对本书的可读性有了新的信心。

本书中这些拙文的写作时间前后逾 10 年，其中有一些虽曾单独发表，但有时为刊物篇幅所限，作过一点删节。这次成书时，对这些已发表过的拙文又作了修订和或多或少的增删。然而，由于迄今尚未见到讨论英语诗汉译的专著，没有现成样式可以借鉴，且内容多为一家之言，不妥处敬请指正。

黄果炘

1997. 11. 17 初稿

1998. 11. 17 修改

① 见姜耕玉《确立新诗的形式本体意识》（载 1998 年 10 月 22 日《光明日报》）。

目 录

CONTENTS

序言	1
第一部分 诗,未必不可译 1	
概述	1
译诗者与原诗作者的一次“对抗”	10
诗,未必是“在翻译中丧失掉的东西”	
——兼谈汉语在译诗中的潜力	21
诗歌翻译是否“只分坏和次坏的两种”	
——兼谈汉字在译诗中的潜力	39
为什么我要译《坎特伯雷故事》	54
几点补充	74
第二部分 诗,要看怎么译 97	
概述	99
英诗格律的演化与翻译问题	115
格律诗翻译中的“接轨”问题	139
诗歌形式的表意功能与译诗中控制字数的问题	149

从英语“像形诗”的翻译谈格律诗的图形美问题.....	163
引申与变通.....	180
《柔巴依集》	
——富有传奇色彩的诗篇.....	201
第三部分 诗，“译难，评更难”.....	231
概述.....	233
谈诗的改译.....	240
是理解还是误解	
——也谈弗罗斯特的小诗 <i>Dust of Snow</i>	260
评论需要不亢不卑.....	268
读一篇译诗评论有感.....	276
对译诗的两种误会.....	299
英语格律诗汉译标准的量化及其应用.....	321
回顾与展望.....	336
附录部分.....	363
附录一 一种可行的译诗要求	
——也谈英语格律诗的汉译.....	365
附录二 诗体拾遗.....	378
附录三 汉语现代“像形诗”两例.....	384
附录四 本书中部分论文的发表简况.....	388
编辑的话.....	390

第一部分

诗，未必不可译

概 述

在“文革”初期的那段昏天黑地的日子里，我落荒而逃，跌跌撞撞地摸上了译诗这条冷僻又陌生的小路，根本就没有想过这条路是否走得通或者能通向哪里之类的问题。起初只是天天自得其乐地在那条路上散散步，练练脚劲，但不久之后却迷上了这项活动。

译诗既然已成了我惟一的业余爱好，我对英诗的格律也就渐渐地有所了解，对译诗也就渐渐地有了些要求。有一次，同我那位也很喜欢英诗并练习用英语写诗的弟弟黄杲昶谈起译诗，不料他说诗是没法译的，因为他觉得就连他自己用英语构思的诗句他也难以用汉语妥贴地表达出来。对他这说法我自然不服，于是向他挑战，要他把他写的诗拿出来，我译给他看。结果，他毫无保留地接受了我的译文，改变了对译诗——至少是汉语译诗——的看法，意识到汉语译文完全经得起与原文对照而了无愧色。

这次成功使我大受鼓舞并深受教益，其中最基本的一点是：译诗是有可能极其忠实地原作的内容与形式并被作者认可的。这里人们也许有个疑问，即，在我们这次“对抗”中，用来证明各自观点的那首英语诗作者的母语是汉语，英语对他来说毕竟是外语，这固然可避免作者因中文水平低而让蹩脚的汉译蒙混过去的情况，但他写的英语诗是否能被那些以英语为母语的人接受并承认其是诗呢？结果是肯定的，因为这些诗后来在美国诗协编的《美国诗集》上

发表了。

幸好我是在这一次经历之后才读到诗不可译论，特别是出自一些名人笔下的诗不可译论，否则我也许早就给吓懵了，早就不敢再走这条给他们判定为“此路不通”的小道了。

在这些人物中，我觉得把话讲得最绝和最刻薄的，是美国诗人弗罗斯特和德国诗人莫根斯泰恩。他们一个说诗是“在翻译中丧失掉的东西”，另一个说诗歌翻译“只分坏和次坏的两种”。这种说法不仅完全否定了译诗的可能，而且对译诗这种认真、艰辛而又必要的工作作了不必要的挖苦。更为糟糕的是，他们的这种说法本来未必会有多少人知道，却由于我国学贯中西的文学大师钱钟书先生在文章中提到，于是在我国广为人知（可谓“流毒甚广”），几乎成了对诗歌翻译的判决词。

英语中有这样一句成语：Never is a long word。既然他们把话说得这么绝，那么从道理上来说，只要能举出一首在翻译中没有丧失掉什么东西的译诗，或者，只要能举出一首既不算坏又不算次坏的译诗，那么这两种说法就应宣告破产。本来，举出我译黄杲昶那首四合一的组诗已经够了，因为此诗的作者认为译文中没有丧失掉什么东西，没有认为译文应划为坏或次坏。但我还想译这两位外国诗人自己的一二首作品，让这些译例来进一步证明他们的言过其实。

就这样，产生了两篇分别反驳弗罗斯特和莫根斯泰恩的文章。当然我也知道，自己人微言轻，凭这样几篇文章恐难消除某些成见。因此，只要有机会，我就要谈谈诗的可译性之类的问题，例如，在译乔叟的《坎特伯雷故事》这部英诗源头之作的名著时，我就是这样做的。

我认为诗不可译论不足为训。即使持这种观点者译遍了天下诗歌，认为都不可译，他也不能说服我，除非他们能证明我作为例

子举出的这些译诗中丧失掉了什么，或者指出坏和次坏在哪里——事实上，即使他们能指出并证明，我还可以再作修改，把丧失掉的东西补出来、反映出来，从而仍可证明诗未必是一概不可译的。

诗为什么不能译呢？古今中外的人，很多思想感情是相通的，只是彼此以各自的语言表达罢了。有些人把语音不同这点看得特别重要，似乎某种思想感情或某种诗意的色彩用另一种语音表达就会走样。其实，就像对一首诗的体会没有一个读者同作者的完全一样，读一首诗时也没有一个读者的语音同作者一样，（我们念古诗时谁用作者那样的发音呢？）难道这就影响了我们对一首诗的理解和欣赏？

世界上的任何事情，要做得恰到好处，做得让每个人感到称心，都是困难的，都会留下某些遗憾，但这不等于说任何事都是不能做的。

对译诗而言，情况尤其如此。因为即使是对同一首诗，不同的人可以有不同的理解；而理解即使相同的人，用另一种语言表达时又可千差万别，甚至同各人的爱好和趣味都有关。在这种情形下译诗，要使大家满意当然是难乎其难的。但大家也承认，诗是必须有翻译的，因为诗是一个民族的语言精华之所在，是一种民族精神的体现。在当今世界上日益扩大和深入的交流中，通过诗歌去了解一个国家及其语言，更是很有必要的，因为这是一种高层次的了解。既然有必要读外国诗，而又不是每个人都能读外国诗原作，那就只能读译诗。既然有人只能读译诗，那么应当讨论的问题就该是如何把诗译得好一些，而不是空谈诗如何如何不可译。这既不能使人不译诗，反而使有些不负责任的人认为诗既然不可译，那么任凭怎么译都可以。

我曾有幸读到过一位颇有头脸的译者的诗集稿。在这集子中，他大量取消原作中的标点，把十四行诗译成了毫无格律可言的十

五行或十九行；把希腊神话中的人物欧罗巴理解为“欧洲”，从而把一首长诗的标题译为《欧洲骑着黑公牛》并译出“当你得意洋洋地在游泳裤里看自己时，时光流逝”这样明显有误的诗句（此句的前半部分英译为 when you looked at yourself happily in the slip）等等。然而他拒绝解释，也拒绝修改，理由是：这些是新先锋派诗，是现代派云云。

由此可见，有的人是如何利用诗的某些特殊性，在诗海里鬼混的。而诗不可译的说法，无论说的人的出发点是认真严肃或俏皮刻薄，反正都易于被人用作胡译滥译的借口。反过来，这种胡译滥译又可能被当作诗不可译的证据。

我们不妨来看看，是谁认为诗是不可译的。我觉得首先是一些诗人，他们为写诗而殚精竭虑，对自己的作品有极深的感情和体会，他们甚至很可能认为他们的诗和他们的诗中的感情难以被人们完全体会，更别说用另一种语言复述了。其次是一些自己不译诗的人或自己译诗的人。

在这问题上，实践同样是检验的标准。事实上，现在有些译诗即使以比较挑剔的目光来审视，也是没多大问题的。尽管这样的译诗数量也许不很多，但它们的存在就说明了诗并非一定不可译。因此，诗人讲的那种带感情色彩的话，不译诗者讲的那种没有实践作基础的话，显然不能成为译诗者面前的障碍，而应当是一种挑战。

至于译诗者说诗不可译，当然他译的诗可能确实极难翻译，无法把诗中所包含的信息在另一种文字中以诗的方式都传达出来。其实，在此情况下，他完全可以不译，因为诗尽管未必不可译，却完全可不必译。而既然译了，却又说不可译，这就像医生对他所诊治的病人说他病得很重，是治不好的云云。这样，如果病人终告不治，那么这医生会说他有言在先，所以没有责任；而如果病人治好了，那么这是他医术特高，是病家的意外幸运。

因此我感到，无论是谁，既不要一概否定诗的可译性（毕竟这

么多诗歌译者不全是傻瓜，以致心甘情愿地去做一件完全不可能做好的事情)，也不要随意判断一首诗不可译。作为译者，我觉得我们应当先问问自己：在译一首诗时我们是不是已尽了一切努力？我们是否已把诗中一切可译的成分译了出来？我们的译诗是不是已没有改进的余地了？

当然，我并不是说一切诗都是可以翻译的。诗的可译与不可译取决于很多因素，例如一首诗的性质，诗人写作的特点，译者的条件，乃至用什么语言翻译等等。就最后一项看，我们不妨想一想，各民族的语言文字的发展状况是不平衡的，若以一种发展程度较低的语言去译一种高度发达的语言，自然是有困难的，但反过来恐怕就方便一些。在这点上，我认为用汉语翻译是处于一种比较有利的地位。

总之我认为，不能根据某些诗中的不可译因素，而全盘否认诗的可译性。事实上，即使是不可译因素，也不是一成不变的，随着文化交流的深入，语言文字的发展或变化，本来不可译的也可能转化为可译。而诗不可译论却否定了人们在这方面探索与开发的可能，对译者和读者起了误导作用。

汉语中有句成语：有志者事竟成。英语中也有句谚语：Where there is a will, there is a way。美国诗人 E. A. Guest (1881—1959)写有一首 *It Couldn't Be Done*, 讲的是同样的道理，我觉得，认为诗可译或不可译的人都不妨读读这首浅显的作品：

Somebody said that it couldn't be done,
But he with a chuckle, replied
That "maybe it couldn't," but he would be one
Who wouldn't say so till he tried.

So he buckled right in with a trace of a grin^①
On his face. If he worried he hid it.
He started to sing as he tackled the thing
That couldn't be done—and he did it.

Somebody scoffed: "Oh, you'll never do that;
At least no one ever has done it."
But he took off his coat and he took off his hat,
And the first thing we knew he'd begun it.
With the lift of his chin, and a bit of a grin,
Without any doubting or quiddit.
He started to sing as he tackled the thing
That couldn't be done, and he did it.

There are thousands to tell you it cannot be done;
There are thousands to prophesy failure;
There are thousands to point out to you, one by one,
The dangers that wait to assail you.
But just buckle in with a bit of a grin,
Just take off your coat and go to it;
Just start to sing as you tackle the thing
That "cannot be done", and you'll do it.

下面是对此诗的拙译《这不可能完成》：

① grin: 与行中的 in 押韵, 下两行中有 thing 和 sing 在行内押韵, 称为行内韵。第 2、第 3 节的第 5 与第 7 行中同此。译文中同样有此行内韵。

曾有谁说过，这事不可能完成。

可是，他只是格格一笑说：
也许这是不可能，不过他这人

不愿这么说，除非他试过。
于是他投身其中，微微带笑容；
再担心，脸上也不露半分。
他一边干起来，一边唱起歌来；
干不成的事情，他已完成。

有人冷言道，“你呀永远干不成；

至少，这至今还没人成功。”
可是他把帽一脱，把外套一扔；

我们只知道，他已在行动。
他昂首挺胸，脸上露一点笑容，
没片刻迟疑，没半句争论。
他一边干起来，一边唱起歌来；
干不成的事情，他已完成。

千百人会说，这事不可能完成；

千百人会预言你的失败；
千百人会一个一个向你指明，

有多少艰险在把你等待。
可只要投身其中，露一点笑容，
外套一脱，就干起了事情；
只要一边干起来，一边唱起来，
干不成的事情，你将完成。